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號

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發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緝字第76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嘉發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吳嘉發為向章甄庭索取前女友潘永芳之機車鑰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07年8月2日7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章甄庭外出上班，遂基於強制之犯意，趨身攔阻章甄庭並徒手與之拉扯強取其所持鑰匙，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章甄庭行使自由移動之權利。(二)復於107年8月6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章甄庭外出，旋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趨身攔阻章甄庭並嚇令其交出機車鑰匙，見其不從即徒手毆打之，致其受有左臉部挫傷、左側頸部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之傷害，並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章甄庭行使自由移動之權利。嗣因章甄庭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章甄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訴緝
03 字第764號卷【下稱訴緝卷】第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4 章甄庭之證述（見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6026號卷【下
05 稱偵16026卷】第17-22頁）相符，並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
06 興醫院107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16026卷第25
07 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
0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如事實欄□(一)、(二)行為後，刑法第304條固於108年12月
12 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僅
13 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
14 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之結果予以明文化，實質上
15 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影響，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16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7 2.又被告如事實欄□(二)行為後，刑法第277條於108年5月29日
1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19 第1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
23 修正後法定本刑顯已提高，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26 罪；如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7 （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部分）、修正前刑法第27
28 7條第1項之傷害罪（毆打告訴人致傷部分）。被告如事實欄
29 □(二)所示傷害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數度毆打告訴人，乃於
30 同一地點，基於同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
3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

01 上應評價為接續實行一行為，又該部分與事實欄□(二)所示強
02 制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上接近而有部分重
03 合，可認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屬刑法第55條規
04 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其中法定刑較重之傷害罪處斷。再被
05 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6 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感情問題，情緒用事，妄對告訴人
08 施加強制、傷害行為，屢次侵害告訴人之權利並造成其受有
09 如事實欄所示傷勢，犯後猶選擇逃避審判，歷時許久始遭緝
10 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
11 查中否認犯行，足憑為從輕量刑之幅度有限），並於本院開
12 庭審理時委託辯護人攜帶和解金意到院，意欲賠償告訴人
13 （然因告訴人庭前電告無調解意願而未到庭，無從取得告訴
14 人之諒解，見訴緝卷第60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5 段、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以鐵工為業、
16 日薪新臺幣2,500元、離婚、有1子1女、子女均與前妻同
17 住、入監前與女友同住、需扶養子女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
18 （見訴緝卷第61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
19 子，分別就其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之刑暨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0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07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